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林侑蓁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344

電子信箱：edu_se.3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0541549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立啟明學校高中高職簡章1份(415499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立啟明學校106學年度視覺障礙學生安置高中部高職部簡章」1份，惠請轉知所屬學校，以維學生就學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簡章重要相關資訊如下：（請詳閱簡章內容）

（一）報名對象：

- 1、無設籍限制，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視覺障礙學生。
- 2、應屆畢業生(105學年度畢業)不受年齡限制，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年齡21足歲以內（民國84年8月1日以後出生）且目前未具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者。
- 3、持有身心障礙證明/手冊（視障類或視覺障礙兼其他障礙）或直轄市、各縣（市）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鑑輔會）鑑定證明。

（二）報名日期：106年3月13日（星期一）至3月24日（星期五）。

（三）晤談及安置會議時間：106年4月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



1054154990

30分起。

(四)結果公告：106年4月12日（預定日期）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以掛號郵寄到「11148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207巷1號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視障教育資源中心啟」（以郵戳為憑）或至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視障教育資源中心親送報名。

二、旨揭簡章及表件下請至臺北市視障教育資源中心網站（<http://trcvi.tmsb.tp.edu.tw/>）或臺北市立啟明學校網站（<http://www.tmsb.tp.edu.tw>）下載。

三、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本市視障教育資源中心謝宗凱主任（02）28740670轉1600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臺北市政府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立啟明學校、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臺北市視障教育資源中心



裝

訂

